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且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回购并注销部分股份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及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截止目前，本期新增1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须对其持有的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此外，针对本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由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4.28%，公司将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83,5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公司须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8,580股。

截至2024年12月17日，公司的总股本为865,045,781股，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864,647,201股。《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24年11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债权人有关通知事项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1月31日期间，工作日9:00-11:30； 14: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路 26 号

联系电话：010-58022988

传真：010-58022897

邮箱：whx@jiuqi.com.cn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